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范聖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351

傳真：(02)29676861

電子信箱：ar66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秘檔字第1130306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6b99688237ddd7d36b52991b8ba5aac3_1132390868_113D2075844-01.pdf、6b99688237ddd7d36b52991b8ba5aac3_1132390868_113D2075845-01.pdf)

主旨：「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辦法」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113年2月17日以檔典字第1130017016B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各1份（如附件1、2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3年2月17日檔典字第113001701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>）認識我們/文檔法規/法規命令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處處長決行

電 2024/02/19 文
交 14:11:48 章

李忻

地籍課



裝

訂

線